

证券代码：175772

证券简称：PR银桥01

关于召开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持有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关于召开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75772

(三) 证券简称：PR 银桥 01

(四) 基本情况：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4.08%，债券期限为 3+2 年。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 2.88%，余额为 6.03 亿元。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四）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受托管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投票及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

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提前兑付的议案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PR银桥01”，债券代码为“175772.SH”，债券期限为3+2年，本期债券于2024年3月8日完成部分回售，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88%，债券余额为6.03亿元。

根据发行人申请，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7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对应的利息，同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给予一定票面补偿。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拟定为2025年5月7日。具体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本金：603,000,000元
- 2、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为

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不含）

3、提前兑付利息：提前兑付本金相应每张应付利息=每张债券面值*债券利率（即2.88%）*本次计息期间/365天=90元*2.88%*60天/365天=0.4261元（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4、提前兑付价格：本次债券每张提前兑付价格=兑付净价90.741元+提前兑付利息0.4261元。

现将《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提前兑付的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69.23%，反对30.77%，弃权0%

【是】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